

臺南市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					
申請人姓名		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(☐ 已申請並獲補助 ☐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☐ 未申請)			
生 日	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
家庭狀況	戶籍地址	臺南市 區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	
	聯 絡 電 話		行動電話		
	設籍年月	年 月(請依戶籍資料填寫申請人設籍本市之年月)			
	家境現狀陳述 (例如:家中經濟來源?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?)	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特殊境遇家庭 (勾選上列身分須附證明或公文) ☐ 家庭年所得50萬元以下(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)	
就讀學校	校 名				
	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(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、五年級)組	學系(科)		年級	
	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	科		年級	
	詳 細 校 址			學校電話:	
前學期成績 (總平均)			曠課紀錄		☐ 有曠課 ☐ 無曠課 ☐ 本校無出缺勤紀錄證明. 審查人請簽章 ()
			記過(或累計三支警告以上)處分		☐ 有 ☐ 無
學校審查意見(請審查人核實勾選並簽章)		審查意見: 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(蓋學校印章或學校處室章) 備註: 未蓋印章者無效	
		審查人簽章:			
		年 月 日			